附件五

垣曲县2021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

公 告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科医师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人函〔2021〕11号)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医改办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发〔2018〕10号)精神，经县公开招聘领导组研究决定面向社会为我县公开招聘特设岗位全科医生2人，派驻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垣曲县公开招聘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共同组织实施。

二、招聘计划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专门设置在县级医疗集团，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不受县级医疗集团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2021年全县计划招聘2名，详见《垣曲县2021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计划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特岗全科医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自愿长期扎根基层为基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做贡献；

4.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不含执业助理医师）；

5.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和其他条件；

6.报考人员的年龄一律按周岁计算，年龄截止发布公告之日。具体为：年龄65周岁及以下为1955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同时还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

2.经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者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3.具有二级以上医院工作经历，从事临床诊疗工作2年及以上。

由县级医疗集团派驻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在职全科医生，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特岗全科医生范畴。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在编人员聘用到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后，须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及人事关系。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职人员,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均不得报考。

2、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其中：现在校就读且档案和组织关系在校的非应届毕业的中专升专科学生、专科升本科学生、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在原单位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被吊销医师、护士执照的人员,不得报考。

4、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

5、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服务年限规定且服务期未满的，不得报考。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不得报考。

应聘者在报名后、聘用之前已成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在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予聘用。

参加公开招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属在职人员应聘的，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四、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在县公开招聘领导组的领导下，由领导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招聘工作的主要程序是：发布公开招聘公告、组织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现场核验、考试、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公示、聘用。

**（一）发布公告**

 2021年8月31日，在垣曲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

本次招聘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网址为：垣曲县人民政府网（www.yuanqu.gov.cn)。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考试费用。

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报名人员可在2021年 9月4日9：00至9月8日17:00 期间登陆垣曲县人民政府网，提交报名申请，填写《2021年垣曲县公开招聘特设岗位全科医生报名登记表》。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报名时，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凡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负。

2、资格初审和结果查询

资格初审由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

报名人员请于2021年9月4日至9月8日在提交报考申请1日后，登陆原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它岗位。如在 9月8日17:00前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它岗位。9月8日17:00后，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修改个人信息或报考其它岗位。

3、现场核验

现场核验时间：2021年9月9日--9月10日

现场核验地点：垣曲县人社局三楼大厅

现场核验携带资料：

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档案存放证明、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证（或省级相关部门培训合格证、或在二级医院从事临床诊疗工作2年及以上的单位证明）、已退休人员需携带退休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已参加工作的需持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核验（各类证书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其中：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现场核验其他要求：

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加现场核验的考生视为放弃参加本次考试资格。已通过现场核验的考生视为报名成功，可到原报名网站查询现场核验结果。

4、下载打印准考证

通过现场核验的考生，请随时关注垣曲县人民政府网（www.yuanqu.gov.cn)公告信息，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生请妥善保管好自己的准考证，参加考试的各个环节都须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其它证件一律无效）。

5、开考比例相关规定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可不受开考比例限制，只要有人报名即可开考。对无人报名的岗位，经招聘领导组同意后，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

**（三）考试、资格复审**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的办法进行。考试成绩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

1.笔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3.笔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

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1：1确定进入资格复审的人选;若成绩出现并列，加试一场面试，名次按面试加试成绩排列。

报考人员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按照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要求，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健康码为绿色、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还须提供考前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参加考试。在参加考试前，考生需配合接受健康码、行程码及体温检测,全程佩带口罩。

2、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安排，县人社局与垣曲县卫生健康局联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

资格复审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档案存放证明、执业医师资格证、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证（或省级相关部门培训合格证、或在二级医院从事临床诊疗工作2年及以上的单位证明）、已退休人员需携带退休证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份，已参加工作的需持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原件到指定地点参加现场核验（各类证书原件审查后退还本人）。其中：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所报岗位资格条件不符以及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的，取消该应聘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结束，经公开招聘领导组审定后，在原公告网站发布公告。

**（四）体检、考察**

1、体检

体检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体检、考察人员按各岗位招聘职数1：1的比例由高到低依次确定。

体检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招聘岗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应聘者体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岗位要求执行。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资格。

2、考察

考察采取审查档案、实地了解等形式进行，主要考核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学习及工作表现等。考察结果存入应聘者个人人事档案。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因体检、考察不合格，考生自动放弃等原因形成的岗位空缺不再递补。

**（五）公示确定拟聘人员**

对于通过考试、考核、体检、考察的人选，由县公开招聘领导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聘用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查证属实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六）聘用**

根据笔试、体检、考察结果，由县公开招聘领导组会议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相关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且查证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的县级医疗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与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聘期4年，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岗前培训**

聘用人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工作由县人社局和县卫健局联合组织实施。

**（八）相关要求**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资格条件及规定程序进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发生。涉及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平公正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对违反纪律及有关规定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管理及待遇

特岗全科医生在聘期内的管理和待遇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晋卫办人函〔2021〕11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卫人发〔2018〕10号)执行。特岗全科医生聘期满后，鼓励长期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对于聘期内4年考核合格，又自愿与所聘县级医疗集团续签5年及以上乡镇卫生院岗位服务协议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特岗全科医生，纳入在编人员管理，并可聘任到领导岗位。

根据省财政厅 晋财社【2021】76号文件规定，2021年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五、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提供的电话等联系方式应确保联系畅通，否则责任自负；请应聘者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免因网络拥堵而影响报名。

（二）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笔试、面试辅导培训班。

（三）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垣曲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领导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359—6011117 （县人社局）

附件：《垣曲县2021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说明表》

#####  2021年8月31日

|  |
| --- |
| 垣曲县2021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说明表 |
| **主管单位** | **招聘单位** | **岗位类型** | **招聘人数** | **学历要求** | **年龄要求** | **资格证要求** | 备注 |
| 垣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毛家湾镇卫生院 | 专技岗位1 | 1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65周岁以下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不含执业助理医师） |  |
| 英言镇中心卫生院 | 专技岗位1 | 1 | 中专及以上学历 | 65周岁以下 |  |